AUG272026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卷编号：40763603 日期：2026年8月27日

对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信息技术服务交付经理，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使用。

申请人于2023年8月提交了其表格I-140申请。USCIS于2025年3月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要么获得了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要么满足至少三项初始证据标准（如所要求）。申请人于2025年4月提交了复议动议，USCIS于2025年8月驳回了该动议。申请人于2025年9月对该驳回提出上诉。此事现根据8 C.F.R. § 103.3提交至本办公室进行上诉审查。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A. 无效签名

根据USCIS法规和政策，“ [i]若USCIS受理某项福利请求，并在之后认定该请求提交时未附有有效签名，USCIS可拒绝或否决该请求。 ”见8 C.F.R. § 103.2(a)(7)(ii)(A)(2)。1

本办公室在一份驳回意向通知（NOID）中通知申请人，申请人在表格I-290B上的签名似乎存在缺陷，因为该签名似乎是较早签名的副本，被电子添加至新表格上。该NOID进一步通知申请人，仅此一项理由即足以驳回上诉，且该签名无法补正。作为回应，申请人主张其

1 该法规语言首次公布于2026年，但系对现有程序的澄清和编纂，而非新政策或新要求。见91 Fed. Reg. 25,479, 25,487（2026年5月11日）。

“ 明确授权 ” 其律师使用 “ 较早一次签署表格I-290B时的签名来准备新的表格I-290B，律师在准备更新后的上诉时复制了该签名。 ”

在上述引用的陈述中，申请人承认其未签署与当前上诉相关的表格I-290B。本办公室面前的表格I-290B包含一个日期为2025年9月16日的复制签名，但审查USCIS记录确认，该表格上的签名与日期为2025年3月14日的较早表格I-290B上的签名完全相同。复制较早文件上的签名不是可接受的签名。本办公室还注意到，申请人在2025年3月表格I-290B上的签名似乎与其在表格G-28（律师或认可代表出庭通知）上的签名完全相同，该表格同样日期为2025年3月。

一般见1 USCIS政策手册B.2(A)和(B)，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其中指出，电子附加至福利请求表格上的手写签名图像不是可接受的签名。2

由于申请人未正确签署表格I-290B，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B. 杰出能力

即使不考虑2025年9月表格I-290B上无效签名的问题，记录也未表明申请人已履行其举证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的高度限制性移民类别的资格。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使用，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 “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 ” 的外国人。8 C.F.R. § 204.5(h)(2)。

一旦申请人满足了8 C.F.R. § 204.5(h)(3)的初始证据要求，下一步即为最终实质审查，在此审查中本办公室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外国人是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之一。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步审查，即首先清点文件，然后，若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量）。

在本案中，申请人声称直接满足三项法规标准，并提交了与另外两项其声称不 readily 适用于其职业的标准相关的可比证据。USCIS认定申请人已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viii)项下关于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标准，并已提交与8 C.F.R. § 204.5(h)(3)(vii)项下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相当的可比证据。USCIS未认可其他三项声称的标准，涉及

2 USCIS已见到提交的请求中存在通过复制粘贴或附加同一签名图像至多项福利请求而创建无效签名的情况，这违反了USCIS政策，该政策仅允许在 photocopy、传真或扫描件为包含手写湿墨签名的原始文件的副本时使用 photocopied、faxed 或 scanned 签名。91 Fed. Reg. 25,482（2026年5月11日）。

作为评判他人工作的参与（8 C.F.R. § 204.5(h)(iv)）；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8 C.F.R. § 204.5(h)(v)）；以及与撰写学术文章相当的可比证据（8 C.F.R. § 204.5(h)(vi)）。

记录包括有关申请人雇主的信息；申请人为客户完成的工作示例；内部工作文件，如电子邮件和2023年绩效评估；以及来自雇主、客户和曾以各种方式直接与申请人共事的教授的推荐信。总体而言，这些证据表明申请人曾作为承包商为一些重要客户工作，例如l I，但记录并未表明申请人已获得超出其就读学校、雇用他的公司以及从其工作中受益的客户范围的认可。无论其在这些群体内的声誉如何，申请人均未确立该法和法规所要求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类别，该类别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那些正朝着顶端迈进的人士。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Assoc. Comm'r 1994）（认定即使大联盟级别的运动员也不会自动满足作为“杰出能力”个人的法定归类标准）；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 (D.D.C. 2013)（省略内部引号）（认定杰出能力认定“在设计上极为限制性”）；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19-cv-2534, 2021 WL 2338316, at *5 (D.D.C. June 8, 2021), aff'd, 2023 WL 1156801 (D.C. Cir. Jan. 31, 2023)（认定EB-1签证“保留给极少数潜在移民”）；另见Hamal v. Dep't of Homeland Sec., No. 19-cv-2534, 2020 WL 2934954, at *1 (D.D.C. June 3, 2020)（引用Kazarian, 596 at 1122（维持否决一位专攻非爱因斯坦引力理论的已发表理论物理学家的申请）（指出“[法]院已认定即使高度成就的个人也未能赢得此认定”））；Lee v. Ziglar, 237 F. Supp. 2d 914, 918 (N.D. 2002)（认定“可以说是韩国历史上最著名的棒球运动员之一”不符合作为棒球教练的签证资格）。

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工作的认可程度已达到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水平，并证明国会所设想的“在该领域享有赞誉的职业生涯”。H.R. Rep. No. 101-723, 59（1990年9月19日）；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证明申请人是已上升至其领域最顶端的小部分百分比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和8 C.F.R. § 204.5(h)(2)。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外国人的资格。因此，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该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在其他方面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驱逐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